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 孟津区

合同编号: 孟津尧磁-2024-25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勘察人: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勘察人：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孟津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门诊楼、医疗中心、科研楼、制剂中心、污水站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勘察。

1.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总进尺 3495m；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6月5日开工，于2024年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包干。

4.2.2 综合报价为小写：31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本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勘察报告提交完成后余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4.2.3 勘察人申请付款时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人的投标书中所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5.2.3 该项目派刘超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在勘察期间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程及勘察安全规程，承担勘察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现场，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工、窝工费（双方协商解决），工期按实际工日顺



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但不包括发包人对总布孔量的增减）。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需要时另议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勘察人名称：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台湾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10247900000086